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2012 年報

品質  
改變世界

# 目錄

公司概況	2
財務摘要	3
2012年重要里程碑	4
董事長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	34
公司資料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狀況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12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是專業從事煤炭掘進、採煤、運輸成套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裝備製造企業，是中國領先的煤炭採掘成套設備供應商。2009年11月25日，三一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2012年三一國際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640.7百萬元，較2011年輕微減少約3.7%，2012年淨利潤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減少約35.4%。

本集團是國內煤炭機械產品覆蓋面最廣、產品線最豐富的企業，目前本集團產品涵蓋聯合採煤機組、半煤岩掘進機、全岩掘進機、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礦用混凝土泵成套設備等井下和露天煤炭採掘設備。本集團研製推出一體化設計與製造的國內第一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及刨煤機組，是國內首家提供採掘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成套設備的公司，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煤機企業單機設計與製造的模式，引領行業產品成套化、智能化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在研發方面取得矚目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相繼下線，如截割功率為260千瓦的數字化掘進機、400B系列薄煤層採煤機、1000系列採煤機、ZF13000/22/35型放頂煤液壓支架、SG Z764/400型大傾角刮板輸送機，槽寬764型二代刮板輸送機以及ML360連採機等。截至2012年12月底，本集團共申請國家專利1063項，其中發明專利366項，根據國際專利合作條約(PCT)提出專利申請14項。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受邀參加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瑞士聯邦政府及日內瓦政府聯合舉辦的第四十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參展「礦用機械」項目獲得發明獎金獎。

憑藉著過硬的產品質量及貼心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產品已成功應用於山西、陝西、貴州、安徽、內蒙古、河南、山東、新疆、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煤炭產區，並出口至烏克蘭、俄羅斯、澳洲、菲律賓、印尼、老撾、伊朗等國家和地區。

#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經審核)	2011年 (經審核)	同比增長(%)
收入	3,640,739	3,780,183	-3.7%
毛利	1,328,691	1,525,699	-12.9%
稅前利潤額	592,623	879,669	-32.6%
淨利潤	500,034	774,355	-35.4%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499,532	774,355	-35.5%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sup>1</sup>	499,532	774,355	-35.5%
資產總值	7,979,222	7,466,151	6.9%
權益總值	5,695,658	5,373,758	6.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86,315	(219,585)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7,799	111,737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6,607	(157,539)	-
每股溢利 <sup>2</sup>			
— 基本	人民幣 0.16 元	人民幣 0.25 元	-
— 攤薄	人民幣 0.16 元	人民幣 0.25 元	-

(百分比)	2012年	2011年	百分點增幅
毛利率	36.5%	40.4%	-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sup>3</sup>	13.7%	20.5%	-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13.7%	20.5%	-6.8
資產周轉率	47.1%	56.6%	-9.5
資產負債率	28.6%	28.0%	0.6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7,722,687	6,674,806	

1 本集團無一次性項目及重估項目。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加權平均股數為3,109,994,137股普通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加權平均股數為3,112,500,000股普通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3)。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銷售收入。

# 2012年重要里程碑

## 2012年重要里程碑



3月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集團」)成立合營公司三一礦機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礦機」)，以持有資產及經營本集團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企業產品線由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等井下設備延伸到露天開採領域，從而具備了煤炭開採設備垂直一體化生產能力。



3月

三一國際赴聯交所主持開市敲鐘儀式，成為第一家再度主持聯交所開市敲鐘儀式之主板上市公司。



4月

三一重裝獲由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授予的「全國煤炭行業優秀企業」稱號。



4月

三一重裝受邀參加第四十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參展項目「礦用機械」獲得發明獎金獎。

## 2012年重要里程碑



5月

三一重裝綜掘製造部調試班被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工人先鋒號」榮譽稱號。此為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基層班組的最高榮譽。



8月

由三一重裝全資子公司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綜採」）承擔的「綜採成套裝備三機協同製造信息化技改項目」列入國家產業振興和技術改造項目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



9月

由三一重裝自主研發的，已被國家科技部列入863科技計劃的適用於薄煤層開採的「BH38/2×400型刨煤機」榮獲瀋陽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該產品一舉打破了國外廠商在該領域的壟斷局面，其開採效率是傳統薄煤層採煤機的3倍，對提高我國煤炭資源利用率有重要意義。



11月

三一重裝憑藉在運用知識產權制度、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等方面取得的豐碩成果，及通過利用知識產權提高市場競爭力方面取得的明顯優勢，被認定為「遼寧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12月

三一重裝掘進機裝配生產線被中國質量協會授予「全國現場管理星級評價五星級現場」，這也是三一重裝首次獲得五星級現場。同時，採煤機裝配生產線和支架部件塗裝生產線獲評四星級現場。



## 全年回顧

在2012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640.7百萬元，同比輕微減少約3.7%；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92.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2.6%；淨利潤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5.4%；本集團實現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6元。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6.4港仙，惟需取得本公司股東（以下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2012年是全球實體經濟困難重重的一年。自2012年5月份以來，中國的煤炭需求增速迅速下滑，煤價大幅下降。煤炭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由2011年的25.9%下滑至2012年的7.7%。2012年（尤其是下半年）煤炭機械需求的放緩導致本集團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均出現下滑。受液壓支架產品低毛利率的拖累，本集團綜合毛利率低於2011年綜合毛利率；同時，由於應對宏觀環境惡化的經營管理措施未能及時開展，以致未能達到成本費用控制目標。

2012年年末，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變更，經營戰略目標更加明晰。

目前，本集團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工業園區已有4棟廠房先後投產，以滿足未來市場對煤機設備的需求。受經濟形勢影響，本集團放緩了產能的進一步擴充，產品生產以滿足訂單為主，以保障產能利用率。為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新工業園區還建成了世界一流的搖臂精加工恆溫車間及三座標檢測中心，以提升採煤機搖臂殼體的產品確度；同時進一步加強關鍵部件的自製能力，成功試製閥塊產品，部分產品已批量生產。由於重視工業生產的資訊化管理，本集團還於2012年2月獲得瀋陽市兩化融合示範企業榮譽。

為保障產品競爭實力，本集團繼續保持研發創新水準的提升。2012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研發專利262項，其中發明專利144項，根據國際專利申請合作條約(PCT)提出專利申請14項，無論在產品技術水準提升還是在新產品研發領域都取得了卓越成績。本集團的刨煤機專案被列入國家科技部2012年863計畫，BH38/2×400型刨煤機還被瀋陽市人民政府授予瀋陽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SGZ764/400型大傾角刮板輸送機，槽寬764型二代刮板輸送機，1000系列採煤機，ML360連採機等代表國內綜採設備最高水準的新產品相繼下線。研發成果屢獲殊榮，包括獲得第四十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發明獎金獎以及第十四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及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等。

為降低國內井下採掘設備行業整體需求增速放緩的負面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改善業務結構。2012年度，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與原井下採煤設備業務形成的協同效應已逐漸顯現。在掘進機業務出現放緩的形勢下，綜採設備銷售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本集團把握住國家煤炭產業建設動向，積極向西部地區開拓，2012年度，陝西省煤炭產量繼續保持雙位數增長，帶動了本集團在該區域內的業績提升。

為擴大三一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舉辦主題為「見證第一的力量」的國內巡迴展覽12場，並參加烏克蘭、俄羅斯大型展會2場，極大提升了本集團在國內國際的影響力。為保障客戶權益，更好地為客戶服務，本集團目前在全國設立了服務辦事處網點87個，倉庫網點67個，服務車輛175台，規模與效率皆為行業最高水準。

本集團不僅僅滿足於國內市場取得的成績，於回顧期內持續加大對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2012年度，本集團在海外大功率掘進機和綜採產品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本集團倡導「國家之責大於企業之利」，透過貢獻經濟及社會發展實踐社會之責。同時，本集團對青少年兒童的發展尤其重視。於2012年6月1日兒童節，本集團員工組成愛心代表團探訪兒童福利院，捐贈衣物、玩具、書籍等物品滿足兒童物質生活所需。本集團堅持「幫助員工成功」，走訪家庭困難的員工，送去慰問金和慰問品，並為需要幫助的員工捐款，為需要的員工帶去愛心和關懷。

## 前景展望

2012年第四季度，中國的宏觀經濟數據，包括採購經理指數(PMI值)、全社會用電量等都顯示出經濟企穩回暖的趨勢，因此我們對2013年的經濟形勢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憑藉產品市場保有量的優勢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憑藉優良的口碑和頂級的售後服務，將在設備更新需求為主的市場中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踐行“品質改變世界”的使命。從行業週期性的角度來看，煤炭行業的反彈，很大可能將出現在2013年的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行業反彈機會，憑藉強大的產品研發製造和市場營銷能力，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優勢。

從中長期來看，煤炭仍是中國最主要的一次性消費能源。煤礦單井產量的提升、煤炭開採機械化的要求、礦井安全度的重視都將成為煤機需求釋放的重要驅動力。煤炭行業市場集中度的提高將推動煤炭機械產品繼續向大型化、智能化方向發展。而在中國當前的煤礦中，這些高端煤機產品的進口替代空間極大。

同時，作為行業內新品研發能力最強的企業之一，本集團的視野並不局限於煤炭採掘領域，而是致力於打造世界領先的礦業全面解決供應商。本集團有信心滿足客戶需求，並適時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已連續多年保持掘進機行業龍頭地位，在其他產品線領域的擴張速度也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新的一年裡，本集團將確保掘進機絕對優勢競爭地位，實現大功率硬岩掘進機的突破和數位化；重視刨煤機技術創新、品質整頓及提升，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將新一代高強鋼、輕量化支架推向國內市場；實現連採機出口和聯合採煤機組出口以提升國際市場份額。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給予我們信賴與支援的股東和客戶，並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付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真誠的感謝。

**趙想章**  
董事長

香港，2013年2月25日



### 業務回顧

####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主要有以下幾類：巷道掘進設備、綜採成套設備、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服務及其他新型產品。巷道掘進設備包括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及鑽裝機等；綜採成套設備包括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礦用運輸車輛涵蓋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其他新型產品包括連採機、洗選設備等。

####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相繼下線，如截割功率為260千瓦的數字化掘進機、400B系列薄煤層採煤機、1000系列採煤機、ZF13000/22/35型放頂煤液壓支架、SGZ764/400型大傾角刮板輸送機，槽寬764型二代刮板輸送機以及ML360連採機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研發專利262項，其中發明專利144項，根據國際專利合作條約(PCT)提出專利申請14項。

## 生產製造

目前，本集團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工業園區已有4棟廠房先後投產，以滿足未來市場對採煤機設備的需求。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設備升級及生產流程優化提升瀋陽老工業園區的生產能力。

##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640.7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3,780.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3.7%，主要是受中國經濟調整的影響，採煤機設備需求從2012年第2季度開始有明顯減弱趨勢，導致本集團2012年（尤其是下半年）銷售收入呈現負增長。

###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約6.6%達到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為鼓勵產品研發及工業園的建設，給予本集團補貼。

### 貨物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2.6%達到約人民幣2,312.0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2,254.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因為液壓支架產品毛利率水平未能如期改善且佔銷售收入比重顯著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同比減少約12.9%至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1,525.7百萬元）。毛利率約36.5%（2011年：約40.4%），同比下降約3.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

###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16.3%，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下降約7.0個百分點。該降幅主要是由於：(1)銷售收入減少；(2)來自負毛利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及(3)成本管理未能及時調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增加約21.6%至約人民幣566.0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465.3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同比增加約3.2個百分點至約15.5%。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網絡的重建。

### 研發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1年的約4.9%下降約0.2個百分點至約4.7%。研發費用主要是用於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

###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75.0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由2011年的約5.2%增加約0.4個百分點至約5.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而費用隨新增子公司而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7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

### 稅項

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三一重裝為遼寧省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2012年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5.6%(2011年：實際稅率約為12.0%)。所得稅明細見財務報表附註10。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減少約35.5%達到約人民幣499.5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稅前利潤率」段。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08.4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25.5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09.5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62.8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979.2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66.2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83.6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92.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28.6%(2011年12月31日：約28.0%)。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有少量銀行貸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充足，有大額銀行授信額度尚未使用。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8.1百萬元，上升約1.6%，至約人民幣2,334.0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26.4百萬元，上升約13.1%，至約人民幣1,726.6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1.7百萬元，下降約21.3%，至約人民幣60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延長了部分信譽較好且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本集團亦設有專門的部門對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的監控，並跟進回款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7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48.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948.6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量有明顯改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2011年：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2011年：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2011年：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

###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約91.3天增加約35.5天至2012年的約126.8天，主要原因是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需求的預測，儲備更多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約170.0天增加約66.0天至2012年的約236.0天，該增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約82.2天增加約33.1天至2012年的約115.3天，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加強供應鏈管理。

###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2011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96.8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6.3百萬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為快速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發技能，本集團還為研發團隊提供操作設備、拆裝及保養的機會，令員工對機器有更深入瞭解。年內，本集團為人員培訓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與物力，使研發團隊能創造出更好的設計。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質押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96.4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 外匯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幣和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201.1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社會責任

本集團倡導「國家之責大於企業之利」，透過貢獻經濟及社會發展實踐社會之責。同時，本集團對青少年兒童的發展尤其重視。於2012年6月1日兒童節，本集團員工組成愛心代表團探訪兒童福利院，捐贈衣物、玩具、書籍等物品滿足兒童物質生活所需。本集團堅持「幫助員工成功」，走訪家庭困難的員工，送去慰問金和慰問品，並為需要幫助的員工捐款，為需要的員工帶去愛心和關懷。

## 執行董事

**趙想章先生**，47歲，於2012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趙先生自2007年起出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董事，自2010年起出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趙先生於2000年加盟三一集團，歷任三一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同職位，2000年至2004年為三一重工財務總監及2001年至2008年為三一重工董事會秘書。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趙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0年9月在中汽長電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會計師。趙先生為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機械工業會計學會理事。趙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獲湖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中吾先生**，51歲，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12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綜採及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投資決定。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匡蒼豪先生**，42歲，自2012年12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工程機械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並於商務採購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匡先生自201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匡蒼豪先生於1993年加盟三一集團，歷任三一集團及其子公司不同職位，包括於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間出任三一重工泵送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2月出任三一重工泵送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兼製造商務總監；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出任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出任三一重工商務總部總監。於1993年10月至2008年7月期間，匡先生於三一集團任職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業務員、部長及商務本部總監職務。

匡先生於2007年1月及2008年12月分別自武漢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向陽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集團研究本院院長。黃先生自2012年5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機電行業擁有三十年工作經驗。從2001年至2010年6月，黃先生出任三一重工多個職位（自控所所長及研究院院長等）多項職務。彼於2010年6月加入三一重裝，出任綜採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起，黃向陽先生出任副總經理兼本集團研究本院院長。

黃先生於三一集團任職期間，獲省部級及以上科技獎6項，市州廳級獎1項；獲授權專利60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主持完成的「時速350Km高速鐵路CRTS II板式無砟軌道施工技術及關鍵設備」獲「中國中鐵工程總公司科學技術特等獎」、「四川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湖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Q/OKTW 044-2007瀝青水泥砂漿半掛車」獲「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二等獎」。2008年黃先生亦獲選「湖南省技術創新先進個人」。

**劉偉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營銷部門總經理。劉先生自2012年5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出任三一輸送的董事。劉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自2006年起出任三一重裝營銷部門總經理及副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劉先生於三一集團任職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出任業務員、部長及副總經理職務。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於長沙市服裝工業公司出任經理職務，於1978年至1991年期間則於長沙第二紡織印染廠任職。

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7年期間在中國紡織政治函授學院帶職學習，亦於2003年獲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頒授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51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

向先生於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主要負責生產事務及市場推廣。向先生曾任三一集團不同職務，包括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行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執行總裁等。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聯合會副會長等。向先生於1988年10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材料系鑄造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1歲，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現為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博士最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方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曾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三地上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在聯交所上市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及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LDK Solar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博士曾為一所獨立運作企業服務提供者(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在此前，魏博士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援。

魏博士1992年在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2011年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許亞雄先生**，6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

許先生於1965年至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第四十一支隊機電處擔任處長，並於1983年至1985年在煤炭部第二建設公司任組幹處長、黨委副書記(副廳級)。1985年至1994年期間，許先生在東北內蒙古煤炭聯合公司擔任副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此後，許先生於1994年至2007年在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任副主任、局長等職。2007年6月，許先生加入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並當選為理事長。

吳育強先生，48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山軟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財務總監，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1日，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杜興先生，44歲，為三一重裝財務總監，自2006年起擔任該職務。杜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1年至2006年，杜先生出任三一集團財務經理。加盟三一集團之前，杜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在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財務經理，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任岳陽工程公司財務總監和審計主管。

杜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學習財務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彼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凱瑞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胡濤先生，31歲，於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前，自2009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負責資訊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於其出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前，彼曾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在三一集團任職投資經理及三一重工任職證券事務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等工作。根據胡先生之往績，彼於投資管理及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規事宜頗具實務經驗。胡先生於2004年取得湘潭大學的信息與計算機科學(亦稱計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臥龍崗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甘美霞女士，45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甘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的董事，卓佳乃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她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於各種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公司秘書界擁有十九年以上經驗。除本公司外，甘女士現時同時為三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至第111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擬於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2013年7月4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提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保留溢利的分配。

末期股息每股6.4港仙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中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較去年上升約14.3%。董事認為，有關分派符合本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訂明股息可由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毋須保留的任何利潤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當經普通決議案賦權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就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獲授權而可從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財務報表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發表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12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b)。

## 貸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3,34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元。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3年2月26日，已授出28,524,000份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惟須承授人接納，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中，趙想章先生獲授予5,315,000份購股權，匡蒼豪先生獲授予1,711,000份購股權，劉偉立先生獲授予1,116,000份購股權，黃向陽先生獲授予1,032,000份購股權及毛中吾先生獲授予404,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6日之公佈。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5%。

據董事所知，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 捐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支出(2011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33.7百萬元。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已批准一項計畫，於未來六個月內及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在聯交所以現金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7,365,000股(2011年：無)，有關總作價為約港幣29.5百萬元(約人民幣24.1百萬元)(2011年：無)。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註銷。回購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 股數	每股支付購買價		支付的總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2012年8月	2,700,000	4.39	4.19	11.7	9.5
2012年9月	4,665,000	3.99	3.67	17.8	14.6
合計	7,365,000			29.5	2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

2012年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趙想章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2年10月12日獲委任)

毛中吾先生

匡蒼豪先生

黃向陽先生

劉偉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附註：

周萬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兼行政總裁，自2012年10月12日起生效。

毛中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2年10月12日起生效，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想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自2012年10月12日起生效。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趙想章先生、毛中吾先生、匡蒼豪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各自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合資格者並將重新選舉。

##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定，趙想章先生自2012年10月12日起、毛中吾先生自2012年11月25日起、匡蒼豪先生自2012年12月6日起、黃向陽先生及劉偉立先生自2012年5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2年11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董事會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12年11月25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以上服務合約／委任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量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並無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9頁。

##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刊發日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趙想章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附註：趙想章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1.00%、8.00%及8.0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股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	實益擁有人	2,270,274,000	73.11%
三一BVI(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70,274,000	73.11%
梁穩根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70,274,000	73.11%

附註：

1.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7.1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20,000港幣(自2012年6月1日起為25,000港幣)。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有關當局設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人民幣41.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2.0百萬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到及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偏離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新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4頁。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規定。

### (1) 與SG集團合營成立三一煤化工

於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及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三一電氣」)訂立三一煤化工合營章程，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及三一電氣成立合營企業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三一煤化工」)。三一煤化工的註冊資本531.8百萬元，三一集團、三一電氣及三一重裝分別注資人民幣425,440,000元、人民幣53,180,000元及人民幣53,180,000元，成立三一煤化工後，三一集團、三一電氣及三一重裝分別持有三一煤化工80%、10%及10%的股權。合營章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2月20日的公佈。

## (2) 與SG集團合營成立三一礦機

於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訂立三一礦機合營細則，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公司三一礦機有限公司（「三一礦機」），以持有資產及經營本集團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三一礦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864,600元，其中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64,584,600元及人民幣16,280,000元。於三一礦機成立後，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分別持有三一礦機91%及9%股權。合營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6日的公佈。

## (3) 與瀋陽竹勝園合營成立中環房地產

於2012年4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瀋陽竹勝園有限公司（「瀋陽竹勝園」）訂立合營章程，三一重裝與瀋陽竹勝園共同成立瀋陽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中環」），三一重裝與瀋陽竹勝園分別持有瀋陽中環51%及49%之註冊資本。瀋陽中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400,000元，根據合營章程，三一重裝以實物作為瀋陽中環的註冊資本，價值為人民幣121,600,000元，瀋陽竹勝園以現金作為瀋陽中環的註冊資本，價值為人民幣116,800,000元。合營章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公佈。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載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4) 自SG集團購買零部件及泵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SG集團」簽訂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由SG集團的成員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及泵用於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SG集團的成員公司所供零部件及泵的價格乃依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i)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ii)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iii)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iv)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有關總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招股章程內。

由於總採購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0年12月24日簽訂總採購重續協議（「總採購重續協議」），以將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延長一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4.0百萬元。總採購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之公佈。

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4.0百萬元（「經修訂上限」）。總採購重續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經修訂上限乃經考慮(i)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戶，於2011年10月31日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根據總採購重續協議，本公司將向三一集團採購的估計金額，有關估計乃根據本公司的預期銷售及生產計劃計算及釐定。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

茲提述2010年12月24日及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由於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與201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於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個年度以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7,680,000元、人民幣654,938,000元、人民幣927,011,000元採購SG成員集團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7.7百萬元。

三一集團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7.1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於回顧年度期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符合本公司年度上限人民幣357.7百萬元。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的公佈。

## (5) 自三一精機購買設備

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三一精機」)訂立設備採購協議(「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個年度以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56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採購若干設備。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0.6百萬元。於回顧年度期間，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符合本公司年度上限人民幣110.6百萬元。三一精機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三一集團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7.12%權益。三一精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進行的採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設備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

## (6) 總運輸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2011年6月9日的公佈，由於現有總運輸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及三一綜採與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三一物流」)於2011年11月14日訂立總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三一重裝及三一綜採分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若干物流服務。三一物流是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總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回顧年度期間，總運輸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41.6百萬元，符合本公司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總運輸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



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 740 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下列各項進行：

- (i)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呈報，表示本財政年度內：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 (C) 關連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自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將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予於2013年7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想章

香港，2013年2月25日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多處修訂，並將其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連同「舊守則」，合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冀能成為一傢俱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以下偏離新守則及舊守則之第A.2.1條及新守則之第A.6.7條外，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已遵守舊守則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新守則。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舊守則及新守則之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趙先生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有效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

### 2.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新守則之第A6.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因另有要事而未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趙想章先生、毛中吾先生、匡蒼豪先生、黃向陽先生及劉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厘定本公司之業務計畫及投資計畫，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帳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覆蓋董事就企業活動期間產生對董事所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新守則及舊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須予劃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12日期間，毛中吾先生及周萬春先生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由於趙想章先生於2012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毛中吾先生及周萬春先生分別辭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於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趙想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用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甘美霞女士為公司秘書，與胡濤先生（於2012年7月獲委任）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秘書。外部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胡濤先生。請參閱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投資者關係」一節。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年報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有關詳情如下：

本公司秘書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次數)／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次數)／簡介會
胡濤先生		4(共計20.5小時)		1(共計2.5小時)
甘美霞女士		2(共計9.5小時)		1(共計8.5小時)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皆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nyhe.com](http://www.sany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當中說明他

們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2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由毛中吾先生出任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為成員。於2012年3月21日，許亞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接替毛中吾先生。毛中吾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厘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畫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厘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召開三次會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趙想章先生、匡蒼豪先生、黃向陽先生及劉偉立先生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構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12日期間，提名委員會由毛中吾先生出任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亞雄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成員。於2012年10月12日，許亞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接替毛中吾先生。毛中吾先生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召開三次會議。於2012年，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趙想章先生、匡蒼豪先生、黃向陽先生及劉偉立先生為董事、委任胡濤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主席為毛中吾先生，而其他六名成員為周萬春先生、黃向陽先生、劉偉立先生、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於2012年10月12日，趙想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接替毛中吾先生，毛中吾先生仍擔任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0月12日，周萬春先生辭任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於2012年12月6日，匡蒼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戰略投資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建議及分析。

由於戰略投資委員會僅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故戰略投資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2012年，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釐定政策。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 投資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趙想章先生(於2012年 10月12日獲委任) (董事會主席)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毛中吾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匡蒼豪先生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向陽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偉立先生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向文波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魏偉峰博士	5/5	3/3	3/3	3/3	不適用	1/1
許亞雄先生	5/5	3/3	3/3	3/3	不適用	1/1
吳育強先生	5/5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趙想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10月12日起生效。

匡蒼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6日起生效。

黃向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18日起生效。

劉偉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18日起生效。

並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文所載的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本公司至少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

董事會已獲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5 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每位董事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 A.6.5 條要求。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經修訂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b>執行董事</b>				
趙想章先生	✓		✓	✓
毛中吾先生	✓			✓
匡蒼豪先生	✓		✓	
黃向陽先生	✓		✓	✓
劉偉立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向文波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魏偉峰博士	✓	✓	✓	✓
許亞雄先生	✓	✓		✓
吳育強先生	✓	✓	✓	✓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制。據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之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獲授權外聘核數師、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之費用為人民幣2.29百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280
非審核服務	13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涵蓋向本公司提供的稅務合規服務。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6頁至第47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2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之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聘顧問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 股東權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郵件形式發送至hut2@sany.com.cn，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件或電郵形式將上述事項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或其電郵（電郵地址：hut2@sany.com.cn）。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畫。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金融媒體會晤，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溝通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想章先生  
毛中吾先生  
匡蒼豪先生  
黃向陽先生  
劉偉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胡濤先生  
甘美霞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博士(主席)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許亞雄先生(主席)  
魏偉峰博士  
吳育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許亞雄先生(主席)  
毛中吾先生  
魏偉峰博士

## 戰略投資委員會

趙想章先生(主席)  
毛中吾先生  
匡蒼豪先生  
黃向陽先生  
劉偉立先生  
魏偉峰博士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0樓600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營口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 股票代碼

0063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舖

## 公司網址

www.sanyhe.com

## 投資者關係

胡濤先生  
直線 : +86 24 31808124  
傳真 : +86 24 31808050  
地址 :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31號  
郵編 : 110027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48 至 111 頁所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工作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已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3年2月25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640,739	3,780,183
銷售成本		(2,312,048)	(2,254,484)
毛利		1,328,691	1,525,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1,424	217,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6,041)	(465,253)
行政開支		(375,040)	(382,015)
其他開支		(21,733)	(11,213)
融資成本	7	(4,678)	(4,679)
除稅前溢利	6	592,623	879,669
所得稅開支	10	(92,589)	(105,314)
年內溢利		500,034	774,35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499,532	774,355
非控股權益		502	—
		500,034	774,35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0.16	0.25
攤薄(人民幣元)	13	0.16	0.25

年內應付及擬付股息之詳情均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00,034	774,35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95,145)	–
所得稅影響	15,699	–
	(79,44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1	(19,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9,105)	(19,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0,929	754,72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0,427	754,724
非控股權益	502	–
	420,929	754,7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3,706	1,656,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501,271	434,913
無形資產	16	127,951	42,774
可供出售投資	18	106,552	–
非流動預付款	21	226,057	392,665
遞延稅項資產	28	175,249	113,4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70,786	2,640,6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859,988	719,049
貿易應收款項	20	1,726,624	1,526,352
應收票據	20	607,338	771,7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372,268	402,9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90
投資存款		–	535,670
定期存款	22	100,000	324,296
已抵押存款	22	93,640	55,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48,578	477,516
流動資產總額		4,608,436	4,825,54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23,133	737,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03,830	725,614
計息銀行借款	25	188,52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4,405
應付稅項		124,943	99,944
產品保用撥備	26	50,779	47,583
政府補貼	27	18,288	17,308
流動負債總額		1,809,496	1,762,846
<b>流動資產淨額</b>		<b>2,798,940</b>	<b>3,062,695</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169,726</b>	<b>5,703,30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114	–
政府補貼	27	457,954	329,5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4,068	329,547
資產淨額		5,695,658	5,373,758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269,509	270,110
儲備	30(a)	5,198,228	4,962,484
擬派末期股息	12	161,139	141,164
		5,628,876	5,373,758
非控股權益		66,782	–
權益總額		5,695,658	5,373,758

董事  
趙想章

董事  
毛中吾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70,110	1,691,461 <sup>#</sup>	1,332,316 <sup>#</sup>	233,275 <sup>#</sup>	(41,760) <sup>#</sup>	- <sup>#</sup>	1,747,192 <sup>#</sup>	141,164	5,373,758	-	5,373,758
年內溢利	-	-	-	-	-	-	499,532	-	499,532	502	500,0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79,446)	-	-	(79,446)	-	(79,4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41	-	-	-	341	-	3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1	(79,446)	499,532	-	420,427	502	420,92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66,280	66,280
購回已發行股份(附註29)	(601)	(23,544)	-	-	-	-	-	-	(24,145)	-	(24,145)
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1,164)	(141,164)	-	(141,164)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161,139)	161,139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55,280	-	-	(55,280)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269,509	1,667,917 <sup>#</sup>	1,332,316 <sup>#</sup>	288,555 <sup>#</sup>	(41,419) <sup>#</sup>	(79,446) <sup>#</sup>	2,030,305 <sup>#</sup>	161,139	5,628,876	66,782	5,695,658

<sup>#</sup>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198,228,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4,962,484,000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於2011年1月1日	182,801	1,919,934	1,332,316	154,922	(22,129)	1,051,190	132,709	4,751,743
年內溢利	-	-	-	-	-	774,355	-	774,3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9,631)	-	-	(19,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31)	774,355	-	754,724
紅股發行	87,309	(87,309)	-	-	-	-	-	-
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32,709)	(132,709)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	(141,164)	-	-	-	-	141,164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8,353	-	(78,353)	-	-
於2011年12月31日	270,110	1,691,461	1,332,316	233,275	(41,760)	1,747,192	141,164	5,373,7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592,623	879,669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4,678	4,679
利息收入	5	(5,048)	(10,416)
投資存款收益	5	(8,566)	(33,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4,084	894
折舊	14	110,526	58,18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11,148	6,926
政府補貼	27	(145,095)	(83,3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11,587	6,12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476	–
遞延開支攤銷		15,521	11,969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9	6,461	4,198
		599,395	845,553
存貨增加		(147,400)	(251,4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1,859)	(640,256)
應收票據增加		(127,357)	(489,95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610	(186,16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12,2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5,775)	460,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9,736	26,163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3,196	15,649
收取政府補貼	27	84,391	113,76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83,937	(94,423)
已付中國稅項		(97,622)	(125,16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315	(219,5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315	(219,585)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048	10,9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6,155)	(693,313)
收購關連人士之業務		(100,005)	(10,000)
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90	(12,490)
購買土地		(30,955)	(118,043)
收購土地所付押金		(29,713)	(181,712)
無形資產添置		(86,653)	(33,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64	54
銀行存款投資減少		535,670	232,890
投資存款之收益		13,164	34,13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1,643)	–
於收購時原先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上之 無抵押存款減少	22	224,296	852,954
收取政府補貼	27	190,091	30,2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7,799	111,737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少數股東注資		66,280	–
購回已發行股份		(24,145)	–
已付上市開支		–	(2,438)
新增銀行貸款		368,367	–
償還銀行貸款		(179,844)	–
已付利息	7	(4,678)	(4,679)
已付股息		(141,164)	(132,709)
已抵押存款增加	22	(38,209)	(17,7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6,607	(157,53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516	762,534
匯兌利率變動淨值之影響		341	(19,6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48,578	477,516



#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71
可供出售投資	18	95,916	–
遞延稅項資產	28	15,64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366,747	3,366,7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78,376	3,366,81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4	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4,127	32,250
投資存款		–	345,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8,906	2,916
流動資產總額		203,467	381,34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	677
計息銀行借款	25	188,523	–
流動負債總額		188,523	677
流動資產淨額		14,944	380,6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93,320	3,747,490
資產淨額		3,493,320	3,747,490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269,509	270,110
儲備	30(b)	3,062,672	3,336,216
擬派末期股息	12	161,139	141,164
權益總額		3,493,320	3,747,490

董事  
趙想章

董事  
毛中吾

##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綜採成套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和常務釋義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以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集團內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於綜合時悉數抵消。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免除對固定日期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新的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對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明細列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若干於2012年5月已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預期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信息。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10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值選擇權(「公允值選擇權」)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此等公允值選擇權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有關負債信貸風險公允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值選擇權項下的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套期保值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指引依然有效。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且取消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選擇。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以往都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之進一步減免，提供前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信息的限制性規定。該等修訂澄清，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一次應用時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倘實體由本集團控制之合併結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披露，此等修訂將免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呈報比較信息的規定。

於2012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入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以及於2012年7月及12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點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2年5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條款進行了修改。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國際會計準則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12之規定。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關聯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的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段重置，本集團確認此等部份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因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所使用的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40年	3%
廠房及機器	1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3%
車輛	8.33年	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專利及特許權

外購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說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

###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彼等的分類所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收益表中確認。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而該等利息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評價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是否依然恰合時宜。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願出現重大轉變令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於非常狀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不能重新分類，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利用公允值選項指定為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任何金融資產。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則於收益表中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中以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收益表內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允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評估，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內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個別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出現減值，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削減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值間之差額，減任何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權益投資分類為可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就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就公允值低於原來成本之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早前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進行確認，如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隨後計量：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收購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將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金融工具對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金融工具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使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目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在三個月內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債項(法定或推定)，及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以清償債項，且該債項的金額能可靠評估時，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乃清償債項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用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普遍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的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本集團已列支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無參與一般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按全部完成基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如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
- (c) 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所得的租金收入；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方式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有關收入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須為可準確計量。倘合約的後果不能可靠地衡量，則收入僅按所招致之開支可收回而確認。

一旦管理層預期出現虧損時，則就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

###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將港幣(「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營運，人民幣被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外幣交易最初由本集團之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彼等的收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外匯波動儲備。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因此，本集團評估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含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會就個別物業判斷物業是否因輔助服務極為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

#### 稅項

釐訂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所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將對資產作減值測試。倘已應用使用價值計算，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適用貼現率的改變將使過往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允值變動。倘公允值減少，管理層就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須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11年：不適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6,552,000元(2011年：不適用)。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就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按會計政策撥作資本。釐定將撥充資本之金額要求管理人員就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採用之折扣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2012年12月31日，對開發成本資本化之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約人民幣120,567,000元(2011年：33,914,000)。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產品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適時修訂。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況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存貨撇減/回撥。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而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此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指示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進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所在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撥備。

### 4. 經營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裝備，包括掘進機、綜採成套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依據其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單位，呈報單一經營分部。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合計其他經營分部而成。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903,043,000元(2011年：人民幣666,047,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3,590,135	3,736,906
提供之服務		50,604	43,277
		<b>3,640,739</b>	<b>3,780,183</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048	10,416
廢材銷售溢利		67,715	69,373
政府補貼	27	145,095	83,304
其他		5,000	222
		<b>222,858</b>	<b>163,315</b>
<b>收益</b>			
投資存款收益		8,566	33,371
匯兌收益		—	20,444
		<b>8,566</b>	<b>53,815</b>
		<b>231,424</b>	<b>217,130</b>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72,601	2,225,72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9,447	28,762
折舊	14	110,526	58,18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11,148	6,926
核數師酬金		2,280	2,000
產品保用撥備*	26	45,001	61,961
研發成本**		170,057	185,80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323	2,399
倉庫		6,888	2,644
辦公設備		515	–
		7,726	5,0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2,958	304,090
退休計劃供款		41,765	41,994
其他員工福利		22,826	19,591
		337,549	365,675
匯兌差異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	11,587	6,121
應收其他賬款減值		662	–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9	6,461	4,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084	894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2,073	-
進出口押匯利息	1,972	-
已貼現票據利息	633	4,679
	<b>4,678</b>	4,679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53	57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37	4,490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312	204
	<b>3,549</b>	4,694
	<b>4,102</b>	5,267

退休計劃供款乃指本公司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進行法定供款，乃根據董事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強制性公積金乃指本公司向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進行法定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董事袍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 公積金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b>			
許亞雄先生	179	—	179
魏偉峰先生	195	7	202
吳育強先生	179	—	179
	553	7	560
<b>2011年</b>			
許亞雄先生	212	—	212
魏偉峰先生	149	7	156
吳育強先生	212	—	212
	573	7	580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1年：零)。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b>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287	81	368
匡蒼豪先生	—	511	4	515
黃向陽先生	—	861	51	912
劉偉立先生	—	651	43	694
梁堅毅先生	—	114	—	114
周萬春先生 (於2012年10月12日 前為行政總裁)	—	539	68	607
趙想章先生 (於2012年10月12日 前為行政總裁)	—	76	13	89
	—	3,039	260	3,299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	—	—
黃建龍先生	—	—	—	—
吳佳梁先生	—	198	45	243
	—	198	45	243
<b>2011年</b>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1,155	56	1,211
梁堅毅先生	—	1,842	52	1,894
周萬春先生 (行政總裁)	—	1,294	54	1,348
	—	4,291	162	4,453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	—	—
黃建龍先生	—	—	—	—
吳佳梁先生	—	199	35	234
	—	199	35	234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1年：零)的其他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11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一名(2011年：兩名)非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8	423
花紅	240	1,373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36	98
	434	1,89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1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1
	1	2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2012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22,621	138,172
遞延	(30,032)	(32,85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2,589	105,314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92,623		879,66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8,156	25.0	219,917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61,247)	(10.3)	(94,353)	(10.7)
不可扣稅開支	16,394	2.7	8,419	1.0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稅率 變動的稅務影響	(12,863)	(2.2)	109	0.0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5,513)	(0.9)	(17,064)	(1.9)
免稅收入	(12,646)	(2.1)	(12,935)	(1.5)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 分派溢利之10%之預扣稅影響	16,114	2.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94	0.7	1,221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所得稅支出	92,589	15.6	105,314	12.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人民幣9,756,000元(2011年：溢利人民幣29,358,000元)(附註30(b))。

## 12.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港仙(2011年：5.6港仙)	161,139	141,164

末期股息每股6.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109,994,137股(2011年：3,112,500,000股)計算，並已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於年內購回的7,365,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皆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及					總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12月31日</b>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615,777	588,754	66,826	39,341	480,837	1,791,535
累計折舊	(21,733)	(82,434)	(15,692)	(14,876)	–	(134,735)
賬面淨值	594,044	506,320	51,134	24,465	480,837	1,656,800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4,044	506,320	51,134	24,465	480,837	1,656,800
添置	–	120,394	16,709	750	555,827	693,680
出售	(102)	(1,712)	(756)	(3,678)	–	(6,248)
年內折舊撥備	(21,377)	(76,991)	(8,225)	(3,933)	–	(110,526)
轉撥	43,300	117,007	1,643	–	(161,950)	–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5,865	665,018	60,505	17,604	874,714	2,233,70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58,964	822,918	83,248	32,974	874,714	2,472,818
累計折舊	(43,099)	(157,900)	(22,743)	(15,370)	–	(239,112)
賬面淨值	615,865	665,018	60,505	17,604	874,714	2,233,70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成本	245,023	263,715	34,531	37,057	334,486	914,812
累計折舊	(8,720)	(48,743)	(8,153)	(11,489)	-	(77,105)
賬面淨值	236,303	214,972	26,378	25,568	334,486	837,707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6,303	214,972	26,378	25,568	334,486	837,707
自業務合併所購	-	29,243	984	-	-	30,227
添置	-	144,539	30,468	2,484	670,511	848,002
出售	(806)	(8)	-	(134)	-	(948)
年內折舊撥備	(13,115)	(34,032)	(7,588)	(3,453)	-	(58,188)
轉撥	371,662	151,606	892	-	(524,160)	-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4,044	506,320	51,134	24,465	480,837	1,656,80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15,777	588,754	66,826	39,341	480,837	1,791,535
累計折舊	(21,733)	(82,434)	(15,692)	(14,876)	-	(134,735)
賬面淨值	594,044	506,320	51,134	24,465	480,837	1,656,800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6,502,000元(2011年：人民幣435,769,000元)的新建樓宇的產權證。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證書。



##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44,201	333,084
添置	79,064	118,043
年內確認(附註6)	(11,148)	(6,92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12,117	444,201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0,846)	(9,288)
非即期部分	501,271	434,913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及 特許權	遞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的成本	8,860	33,914	42,774
添置—內部開發	—	86,653	86,653
年內確認	(1,476)	—	(1,476)
於2012年12月31日	7,384	120,567	127,951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8,860	120,567	129,427
累計攤銷	(1,476)	—	(1,476)
賬面淨值	7,384	120,567	127,951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66,747	3,366,74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34,127,000元(2011年：32,250,000元)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重裝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13日	人民幣 2,918,07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 掘進機、綜採設備 及煤礦運輸裝備
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 有限公司(「三一綜採」)*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5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 掘進機、綜採設備 及煤礦運輸裝備
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 公司(「三一煤機裝備」)*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6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養服務
新疆三一重型裝備有限 公司(「新疆三一」)**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7月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養服務
三一礦機有限公司 (「三一礦機」)*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3月26日	人民幣 180,864,600元	-	91	製造及銷售非公路 礦用自卸車
沈陽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沈陽中環」)**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7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1	物業發展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95,916	—	95,916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10,636	—	—	—
	106,552	—	95,916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淨虧損達人民幣95,145,000元。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因此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屬重大及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評估。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

## 19.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6,902	247,018
在製品	180,936	235,589
製成品	355,712	249,827
	873,550	732,434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3,562)	(13,385)
	859,988	719,04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19. 存貨(續)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385	10,920
年內支出	6	6,461	4,198
撇銷款項		(6,284)	(1,733)
於12月31日		13,562	13,385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8,701	1,560,473
減值	(42,077)	(34,1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26,624	1,526,352
應收票據	607,338	771,738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龐大數量的不同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786,605	597,244
61日至90日	189,436	388,913
91日至180日	189,547	202,559
181日至365日	373,127	202,240
1年以上	187,909	135,396
	1,726,624	1,526,352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121	32,9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1,587	6,121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3,631)	(4,929)
於12月31日		42,077	34,121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42,077,000元(2011年：人民幣34,121,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42,077,000元(2011年：人民幣34,121,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1,726,624	1,548,490	137,055	33,528	7,551
2011年12月31日	1,526,352	1,416,170	100,985	6,135	3,062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62,508	771,738
超過六個月	144,830	—
	607,338	771,738

結餘約為人民幣98,813,000元(2011年：人民幣41,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2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2011年：無)。

##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預付款	226,057	392,665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05,680	151,50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588	251,492	434	513
	372,268	402,999	434	513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非流動預付款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採購設備(2011年：人民幣90,580,000元)

預付款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2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3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000,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578	477,516	168,906	2,916
定期存款	193,640	379,727	–	–
	1,042,218	857,243	168,906	2,916
減：於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000)	(324,296)	–	–
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93,640)	(55,43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48,578	477,516	168,906	2,916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841,160	855,858	6,088	1,531
– 港幣	44,788	1,385	156,270	1,385
– 美元(「美元」)	156,270	–	6,548	–
	1,042,218	857,243	168,906	2,9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1日至6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信譽銀行內。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94,859	247,812
31日至90日	181,633	236,512
91日至180日	161,383	225,104
181日至365日	172,467	17,326
1年以上	12,791	11,238
	723,133	737,99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結算。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2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人民幣4,100,000元(2011年：無)。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275,494	308,908	—	—
其他應付款項	407,364	404,710	—	—
應計費用	20,972	11,996	—	677
	703,830	725,614	—	677

應計費用包括就本集團購買物流服務於2012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2,228,000元(2011年：人民幣8,925,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



##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	2013年	188,523	-	-	-

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 26. 產品保用撥備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583	31,934
添置撥備	6	45,001	61,961
年內動用金額		(41,805)	(46,312)
於12月31日		50,779	47,583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的維修保養保修。產品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 27. 政府補貼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6,855	286,136
年內確認的補貼	274,482	144,023
年內攤銷作為收入(附註5)	(145,095)	(83,304)
於12月31日	476,242	346,855
即期部分	(18,288)	(17,308)
非即期部分	457,954	329,54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28.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滯銷及過時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產品 保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用作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68,788	1,638	4,790	7,219	-	82,435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843	(720)	2,347	27,553	-	31,02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70,631	918	7,137	34,772	-	113,458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43,786	1,116	480	764	-	46,14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	15,699	15,699
匯兌差異	-	-	-	-	(54)	(54)
於2012年12月31日	114,417	2,034	7,617	35,536	15,645	175,249
<b>本公司</b>					<b>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調整</b>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5,699
匯兌差異						(54)
於2012年12月31日						15,645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2,085,000元(2011年：人民幣5,426,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於已經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 28.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6,114
於2012年12月31日	16,11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協定，可適用較低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348,150,000元(2011年：人民幣744,997,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4,815,000元(2011年：人民幣74,50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 29. 股本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11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05,135,000股(2011年：3,11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310,514	311,25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269,509	270,110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4,145,000元購回並註銷7,365,000股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減少至310,513,500港元(分為3,105,1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作增撥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有關餘額於資本化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12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金為人民幣288,555,000元(2011年：人民幣233,275,000元)。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1,919,934	1,676,409	(22,129)	-	(19,252)	3,554,962
年內溢利		-	-	-	-	29,358	29,3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9,631)	-	-	(19,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631)	-	29,358	9,727
紅股發行		(87,309)	-	-	-	-	(87,309)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141,164)	-	-	-	-	(141,164)
於2011年12月31日		1,691,461	1,676,409	(41,760)	-	10,106	3,336,216
年內溢利		-	-	-	-	(9,756)	(9,7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79,446)	-	(79,4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41	-	-	3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1	(79,446)	(9,756)	(88,861)
購回已發行股份	29	(23,544)	-	-	-	-	(23,544)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12	-	-	-	-	(161,139)	(161,139)
於2012年12月31日		1,667,917	1,676,409	(41,419)	(79,446)	(160,789)	3,062,672

### 31.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將租期定為兩年。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6	2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	227
	<b>602</b>	454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倉庫及辦公設施。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界乎一至三年。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08	1,811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524	1,873
	<b>3,832</b>	3,68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9	27,190
樓宇	251,423	389,763
廠房及機器	144,718	209,302
	<b>396,840</b>	<b>626,255</b>

##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 & (iii) 45,490	58,12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 & (iii) 15,906	5,632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i) & (iii) –	442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 & (iii) 54,403	36,615
北京三一電機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i) & (iii) –	181
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 & (iii) 6,723	2,139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 & (iii) –	520
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i) & (iii) 15,563	–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i) & (iii) 61	21
婁底市中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i) & (iii) 254	–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 & (iii) 5	–
	<b>138,405</b>	<b>103,673</b>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1) 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收取經營租金：			
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	(ii) & (iii)	132	227
向以下人士支付服務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i) & (iii)	2,022	1,597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 & (iii)	41,562	27,499

附註：

- (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作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有關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 (iii)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北京三一電機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控股股東指15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趙想章、王佐春、翟憲、梁林河、翟純、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7.12%、8.75%、8.00%、8.00%、4.75%、3.50%、3.00%、3.00%、1.00%、1.00%、0.60%、0.50%、0.40%、0.30%及0.08%權益。

\*\* 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註銷。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2) 非經常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設備			
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	(i)	23,701	11,795

(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作採購設備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3) 與關連人士的承諾：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4日之公告，本集團與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購買物流服務。本年度從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1)。本集團預期2013年及2014年從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之公告，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訂立一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從三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本年度從三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1)。本集團預期2013年及2014年從三一集團的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4,938,000元及人民幣927,011,000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4日之公告，本集團與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購買設備。本年度從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2)。本集團預期2013年及2014年從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的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3) 與關連人士的承諾：(續)

於2010年12月24日，本集團與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租賃協議。由於該公司於2012年7月註銷，故租賃協議提早於2012年7月終止。本年度從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收取的營運租金金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1)。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之公告，本集團與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購買建設管理服務。本集團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從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公司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將按本集團與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公司協定的條款支付。本年度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1)。

####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3,150	5,266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214	20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364	5,470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34.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項金融工具分類賬面值如下：

2012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6,552	106,552
貿易應收款項	1,726,624	–	1,726,624
應收票據	607,338	–	607,33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6,588	–	266,588
定期存款	100,000	–	100,000
已抵押存款	93,640	–	93,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578	–	848,578
	3,642,768	106,552	3,749,320

2012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1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8,336
計息銀行借款	188,523
	1,339,992

34.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1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26,352	1,526,352
應收票據	–	771,738	771,73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51,492	251,4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90	–	12,490
投資存款	–	535,670	535,670
定期存款	–	324,296	324,296
已抵押存款	–	55,431	55,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7,516	477,516
	12,490	3,942,495	3,954,985

2011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7,9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6,7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4,405
	1,289,10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34.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2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5,916	95,91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4	–	4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127	–	34,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06	–	168,906
	203,467	95,916	299,383

2012年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88,523

2011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250
投資存款	345,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
	381,349

2011年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7

### 35. 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

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的估計乃於特定時點作出，並以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

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值的方法和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 公允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第一級：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允值

第二級：按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允值，而該等估值方法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允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級：按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允值，而該等估值方法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允值具有重大影響

2012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95,916	—	—	95,916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定期存款及權益投資。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概述如下。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其銀行貸款之利率波動而產生。該等銀行貸款之利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遇到的利率風險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沖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000元(2011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以歐元、港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除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所遇到的外匯風險以便立即決定所需的對沖政策以對沖可能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於報告期末面對歐元、美元及港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本集團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1,817)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1,817	—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弱	5	1,008	—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	(5)	(1,008)	—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5	9,795	4,421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5)	(9,795)	(4,421)
<b>2011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5	69	—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5)	(6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散，因而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3,133	—	723,1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28,336	—	428,336
計息銀行借款	—	192,012	—	192,012
	—	1,343,481	—	1,343,481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37,992	—	737,9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16,706	—	416,7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4,405	—	134,405
	—	1,289,103	—	1,289,10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92,012	—	192,012

本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77	—	677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從而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2月16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並採納本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除非本公司取得批准更新限額(佔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更新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確認，其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計劃。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3年2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章程)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40,739	3,780,183	2,683,461	1,901,376	1,146,789
銷售成本	(2,312,048)	(2,254,484)	(1,445,011)	(996,219)	(612,414)
毛利	1,328,691	1,525,699	1,238,450	905,157	534,3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424	217,130	89,219	50,928	23,6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6,041)	(465,253)	(335,361)	(232,776)	(165,601)
行政開支	(375,040)	(382,015)	(248,776)	(171,292)	(113,621)
其他開支	(21,733)	(11,213)	(17,908)	(27,690)	(33,535)
財務成本	(4,678)	(4,679)	(5,778)	(3,825)	(21,2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損益	—	—	—	4,325	(57)
除稅前溢利	592,623	879,669	719,846	524,827	223,990
所得稅開支	(92,589)	(105,314)	(49,334)	(34,395)	(12,121)
本年度溢利	500,034	774,355	670,512	490,432	211,86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9,532	774,355	670,512	490,432	189,044
非控股權益	502	—	—	—	22,825
	500,034	774,355	670,512	490,432	211,869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979,222	7,466,151	5,883,461	5,458,927	3,122,337
總負債	(2,283,564)	(2,092,393)	(1,131,718)	(1,247,184)	(1,547,766)
非控股權益	66,782	—	—	—	—